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子晴（原名：蘇素珍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之請求標的金額。（台端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記載為新台幣126,102元，其與聲請事項新台幣18,339元不符。）

二、表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